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证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二〇二三年四月

保荐机构声明

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城热力”、“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中银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保荐机构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发行人与本次保荐机构之间关系的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推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3

四、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17

五、 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7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八、关于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情况 30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签字情况

中银证券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签字情况说明如下：

向林：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自动化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具备工科金融复合专业背景，曾经任职于西南证券投资银行部，现任职于中银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业以来一直从事股权融资业务及并购重组业务，曾参与主持赛轮金宇、博彦科技、佐力药业 IPO 业务，金圆股份借壳上市业务，同方股份、高鸿股份、隆鑫通用、赛轮金宇、康恩贝、国发股份和宝德股份并购重组、定向增发和公司债业务。

毛慧敏：保荐代表人，本科毕业于重庆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于香港大学经济学专业，曾负责或参与东方电热非公开发行、京山轻机非公开发行、上海新阳非公开发行、双塔食品非公开发行、汉商集团非公开发行、汉商集团要约收购、经纬辉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天津磁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国电信 A 股 IPO 等项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向林先生和毛慧敏女士均只负责春城热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向林先生和毛慧敏女士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未曾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连珩：硕士学历，2020 年加入中银证券。曾参与了万通智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吉林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吉电股份财务顾问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丁、马燕、薛冬郎、刘潇天、张玉彪、王永泊、李月、王予志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6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会勇**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8 年 05 月 30 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998 号南湖大路小区 B 区（鸿城西域）28 号楼

邮政编码： 130022

电话号码： 0431-85231133

传真号码： 0431-8523110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tp.com.cn/

电子信箱： ccrl-zqb@ccrljt.com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供热生产与供应；供暖工程设计、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销售电缆、电气设备、家用电器、地板、地砖、温控器及供热配套产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发行人与本次保荐机构之间关系的说明

1、中银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银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中银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除提供正常的信贷及商业银行业务以外，中银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中银证券及本次发行指定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核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在公司层面成立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立内核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负责人担任内核委员会主席及内核部主管，全面负责内核工作。

内核委员会分设股权内核委员会、债权内核委员会和新三板内核委员会。股权内核委员会负责审核股权类业务。股权、债权、新三板内核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由投行板块、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指定人员、外聘专家组成，外聘专家包括行业专家、估值专家、法律专家和会计专家等。其中来自投行板块的内核委员由投行板块负责人提名，来自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的内核委员由风险合规板块负责人提名。股权、债权、新三板内核委员会人数均不少于 12 人，内核委员的任命和变更，由内核委员会秘书经请示内核负责人后发起相关内部签报，提交内核负责人审批。

内核部及内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发改委、中国证券业协会、股转系统等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代表公司审核拟向监管机构申报审核、提交备案或对外披露的以公司名义出具的各类文件、专业意见、其他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对投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就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条件和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审核、做出实质性判断,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内核程序可以由内核部书面审核通过，也可以由内核委员会集体表决通过。对于担任保荐机构的项目，原则上其内核申请均需通过内核委员会以集体表决方式履行内核程序。

中银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包括：

1、内核前的质控审核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审核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以及全套申报文件的撰写及获取，并提交综合质控组进行审核。综合质控组应当认真审阅项目主要申请文件，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提交的主要申请文件或披露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进行初步判断。

对于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通过质控预审的，综合质控组应当结合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的审阅以及现场核查工作情况（如适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质量控制报告作为内核申请必备文件，在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前提交内核委员会或内核部审阅。验收未通过的，综合质控组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2、问核程序

各投行类项目在启动首次申报的内核审议前，应履行问核程序。项目组在申请内核程序前根据尽职调查实际开展情况填写问核表，问核表应当明确反映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问核表应由项

目负责人、项目签字人员及所属业务部门主管签字确认。综合质控组负责根据现场核查（如适用）、工作底稿审核及申请文件审阅情况对问核表的填写进行审阅。综合质控组对于问核表填写内容与申请文件及底稿审阅情况不一致的或其他存疑之处，提请项目组进行补充或修订。内核部在获取经综合质控组审阅的问核表后，于流程到达内核部 2 个工作日后召集问核会议（适用债券白名单制的从其规定）。内核负责人、内核部相关审核人员、项目所属业务部门主管或其指定人员、综合质控组项目审核人员（以下简称“问核人员”）应当参加问核程序。

3、内核审核安排

内核部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及综合质控组提交的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完成了前置问核程序（仅针对首次申报项目）后，将指定专人全程跟进，对于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的内核申请，安排相关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对于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内核申请，通过内核部书面审核的方式履行内核审核程序。

对于需召开内核会议审议的项目，内核委员会秘书协助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项目组应留给内核委员合理的审阅及评审时间。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委员会秘书应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内核申请材料、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问核材料发送给项目内核委员，并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参会人员通知项目内核委员，如遇特殊情况，经项目组请示投行板块负责人、风险合规板块负责人及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另行安排。

内核委员会通过会议或 OA 系统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项目审议。对于担任保荐机构的首次申报原则上以会议方式进行审议。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在召开内核会议前统计内核委员拟参会情况。不少于 7 位内核委员可通过现场或电话方式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其中，来自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以上简称“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会。内核委员会应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内核委员应回避审核其承担项目营销或执行职责的（不含销售职责）、所属部门提交的、其他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内核申请。存在上述情形的内核委员不计入内核会议出席人数，不具有表决权。

4、内核会议议程

（1）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主持；

（2）项目组汇报项目基本情况、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果，是否发现存在异常情况、相关主要问题及项目组采取的解决措施，对综合质控组审核意见的回复、对问核意见的回复等；

（3）综合质控组结合质量控制报告，汇报对项目执行的现场核查（如适用）、工作底稿及申请文件审核过程，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的评价意见，以及质控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风险和问题；

（4）内核专员（如有）陈述预审意见，包括预审过程中关注到的主要问题、风险及相关建议；

（5）内核委员对项目提出质询意见，项目组应予解答；

（6）如有必要，内核负责人可以要求项目组退出会议，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内核委员展开讨论，并明确需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程序和工作底稿内容、以及对申请文件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的内容。

5、内核意见及会后落实

内核部负责撰写会议纪要，于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发送项目内核委员；并整理内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同时抄送项目内核委员。

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需做进一步核查、说明或修改申报文件的，应向内核委员会秘书提交书面回复及修改后的申报文件，并完成内核问题答复所涉及的工作底稿的归档。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对内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得到落实后，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上传内核会议通知、内核会议纪要、项目组对内核意见的反馈等材料并发起内核表决。

6、内核表决

除需回避审核的内核委员外，其他内核委员一人一票，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进行表决。内核委员表决意见按类型分为：

1、同意（可提出建议项目组重点或持续关注的问题）

2、否决（应明确说明理由，未提供否决理由的需退回补充）

表决意见为“同意”的内核委员人数达到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含三分之二）即为通过。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统计内核表决结果，并进行系统归档。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自动生成内核决议，抄送表决委员知悉。

内核审核形成决议后至项目执行完毕前，若项目组发现内核审核文件中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及时以补充内核申请报告形式提交内核委员会秘书。内核委员会秘书请示内核负责人确定是否需要重新召集开内核会议进行讨论。

（二）内核意见

中银证券内核部对本项目组织并履行了内核程序，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表决通过，投票结果达到了中银证券《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

中银证券内核会议审议认为：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银证券同意保荐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督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三、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中银证券作为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发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在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以及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银证券同意保荐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

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对春城热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31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50.64 万元、12,275.80 万元和 11,466.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40.74 万元、12,847.25 万元和 13,221.9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31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889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保荐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创立大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全套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并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审阅、分析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31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889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889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8893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大华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公司拥有的重要资产的权属状况、涉诉情况，并根据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

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公司 **2020 年度-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50.64 万元、12,275.80 万元、**11,466.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40.74 万元、12,847.25 万元、**13,221.94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1,466.80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698.78 万元、164,959.83 万元、**165,470.52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公司 **2020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78,601.95 万元**，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6,67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56.6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6,67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56.66 万股，发行前总股本达 4 亿元以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采购单据及销售合同等原始凭证，分析采购数量、价格的变动趋势及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并与上年同期相关资料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和财务等主要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原材料中的热源价格略有上涨，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五、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规定，对公司 A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将履行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能履行该等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供热业务受制于热电厂经营情况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热源的主要来源为向热电厂进行采购，热源是否充足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热电厂的持续运营且向公司正常供应热能。报告期内，公司向地方

热电厂及春城投资采购热能的成本分别为 64,055.00 万元、65,109.90 万元、**76,282.36 万元**，占公司供热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43%、54.20%、**56.93%**。报告期内，公司的供热业务未曾因热电厂的生产经营中断或暂停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租赁调峰锅炉、制订应急计划等措施，在供热短缺、中断或暂停时确保适当供热。然而，若热电厂出现大规模中断运营或公司的应急计划未能有效实施时，公司的供热活动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业务地区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全部供热业务和大部分建设、维护和设计服务均在长春市区域内提供。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均来源于吉林省的客户。虽然公司仍会在吉林省以外的地区开展业务，但预计吉林省，特别是长春市，将持续作为公司的主要市场和经营地点。

由于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长春市，因此公司面临该地区的相关风险，例如：1、长春市和吉林省其他主要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速度、物业发展速度有所放缓；2、政策趋向利用热电厂产生的热量；3、发电和作为热电厂副产品的发热量降低；4、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5、人口增长率变化等。

如果未来长春市、吉林省出现任何不利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可能因区域性经营风险而受到不利影响。

（三）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713.01 万元、710.01 万元、**1,190.4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8.25%、4.25%、**7.19%**。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由于政府补助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获得的各类政府补助发生变化，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四）供热价格调整风险

根据《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7]1195 号）规定，城市供热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定价，城市供热价格由省（区、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经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若需调整供热价格，政

府价格主管部门需履行成本监审、居民听证等法定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报告期内，长春市居民住宅供热价格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27 元，经营性等其他房屋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31 元，未进行调整。由于城市供热价格调整相对受限，如供热价格无法及时匹配公司成本费用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热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供热业务成本主要由热源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向地方热电厂及春城投资采购热能的成本占供热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43%、54.20%、**56.93%**。热源为公司供热最主要的能源，热源价格随着政府宏观政策及市场波动的调整而变化。如热源供应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公司的经营成本将显著提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47.39 万元、22,306.10 万元、**13,982.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0%、14.08%、**7.38%**。公司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供热用户欠缴的供暖费，单笔金额较小但笔数较多，公司虽然通过多种手段对欠缴供热费进行催收，但仍面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金额占比较大的应收账款为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应收账款，公司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达到确认工程结算的工程进度条件，仍需履行政府审计、客户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等程序后才能收到相应款项，因此公司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公司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也会因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或发生坏账损失而产生不利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32.16 万元、13,316.13 万元、**8,936.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4%、8.41%、**4.72%**。公司合同资产主要由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产生的已完工未结算款及质保金构成，公司部分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项目金额较大，执行及结算周期较长，公司还需将合同金额的 5%-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且项目不存在质量问题后由客户支付。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客观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合同资产存在不能及时结算并收回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也会因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或发生坏账损失而产生不利变化。

（七）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发行人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收入为 46,643.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5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分别为 11,048.46 万元、**7,812.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大幅下降至 6.70%、**4.72%**，主要是由于已签约的“三供一业”业务逐渐完成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主要来自“三供一业”业务，未来如果政策发生改变导致发行人无法获得新的“三供一业”业务机会，发行人的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收入将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供一业”政策相关业务完成后，发行人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收入下滑，报告期内，剔除“三供一业”政策相关业务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955.36 万元、161,845.63 万元及 164,301.10 万元，毛利分别为 25,415.16 万元、31,947.63 万元及 22,437.81 万元。其中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涉及的固定支出主要为在职员工薪酬。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成本支出分别为 2,067.31 万元、2,465.13 万元及 2,386.05 万元，并且由于其自身业务及可预计未来业务增长的需要，暂时无人员精简的计划，如后续新增业务所带来的收入无法覆盖该等成本，可能导致发行人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毛利进一步下滑。

（八）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相较 2021 年同期下降约 50%，主要系**根据**政府要求延长供热时间，导致供热成本上升；发行人子公司西兴能源使用燃煤锅炉供热时间增加及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子公司维修实业与润锋安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增加。若公司上市当年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公司将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下滑 50%及以上的风险。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发展趋势

1、供热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供热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北方采暖用户对供热质量和自主调节的要

求提高，南方消费需求将呈现个性化态势。未来房地产业的转型发展，城市化率的提高，区域小锅炉的拆除和旧城的管网建设改造等，均为集中供热创造了巨大而持续的市场需求。在国家政策激励和大力支持下，我国集中供热面积将大幅提升，供热行业将迎来更多的市场机会。

2、热源结构清洁化

由于政府对于空气污染的治理及防控力度趋严，国内的供热行业正在经历以热电联产为主，其他清洁能源供热为辅的供热模式转变。在实现污染物低排放的同时，各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供热模式的推广。我国政府各部门近年来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发展包括地热能及生物质能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和热电联产、利用工业余热等清洁热量生产技术。热量生产技术的提高和清洁能源使用比例的提高将显著地改善供热服务对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对清洁能源的利用依赖于技术的进步以保障清洁能源的稳定供应和热量生产成本的下降。

3、行业整合集中

我国政府正大力推动供热行业向清洁供热的转变，而这一转变将显著提高供热服务的成本。无力承担高额的转变成本的小型供热企业将会从市场中退出。此外，为了优化城市结构，许多城市的政府正在重建居民区和发展工业园区以推动区域居民和工业集中供暖。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内的城市供热行业已经逐步开始进行行业整合，部分拥有雄厚资本底蕴、先进技术支持、优质环保保障的大型国有企业成为了整合供热市场的主要力量。

4、计量收费模式转变

目前供热企业提供的供热服务通常按供热面积收费，价格由政府来规定和统一。随着集中供热服务与热量计量技术的发展，按供热量收费成为了可能。实行热量计量可以提升现有热源的供热能力，供热形式逐步实现从均衡供热向按需供热转变。基于供热量的收费方式，一方面能够提高供热服务的质量实现舒适供热，另一方面能够唤醒用户们的节能意识。

5、运营智能化

传统供热企业在其下属众多泵站的管理上通常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值守人

员，而随着行业的技术进步，通过传感器的推广应用，以及智能监控逐步实现自动化，无人值守泵站成为可能并已得到广泛应用，从而大大节约了供热企业的人力成本。然而，从供热运营模式和计量的角度看，当前的供热服务效率仍有很大的技术提升空间。通过分析供热数据和应用中央控制系统与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供热能够显著提高供热效率，相关技术将被推广应用于更多居民住宅以更好地满足市民的供热需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供热设施智能化改造项目

（1）符合国家政策

供热设施智能化改造项目，可节约能源，减少燃煤消耗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2021 年 2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举行例行新闻发布，宣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指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此项目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符合国家能源环保相关政策。

（2）解决热源不足现状

春城热力并购亚泰热力后，热电二厂的市区热网供热面积目前是由两家供热企业在经营，分别是春城热力和同鑫热力公司。热电二厂市区管网目前承担市区 2,686.4 万 m^2 供热面积，总供热负荷为 1,020.8MW，热电二厂可为市区供热管网提供的热负荷为 740MW，可调峰负荷为 205.5MW，调峰能力已经不足，仍有 75.3MW 空缺，并且电厂热化系数为 0.83，已经超出适宜范围，显然调峰锅炉房的调峰能力不足。

热电四厂一期工程建设 2 台 300MW 抽汽供热机组，设计供热面积 1,200 万 m^2，机组最大供热能力 738.5MW。首站内共有 6 台热网循环泵，其中每台供热机组对应 3 台，流量 2,300T/h，扬程 150m，运行方式为两开一备。运行四台时最大循环水量约 8,300T/h，运行五台时最大循环水量约 10,350T/h。热电四厂市区方向管网 2019 年尖峰期在网供热面积为 1,248 万 m^2，初末期在网供热面积 1,672 万 m^2。

现阶段热电二厂与热电四厂供热能力明显不足，春城投资于 2017 年对泵站进行了智慧热网改造，实现泵站无人值守，按需分配热量，供热能力得到大幅提升。随着房地产的快速开发，热负荷逐年增加，需通过节能改造提高热电厂的供热能力。此项目在供热二次网及用户端进行节能建设，可缓解热源不足与热负荷的矛盾。

（3）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供热设施智能化改造项目，可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高供热服务质量。目前各事业部通过人工调节管网平衡，人员多、耗时长、精度差，调节效果受管网状况限制。此项目通过对供热系统建设，实现管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根据用户室内温度分配热量，调节二次网水力工况，取消人工调节，大大减少管网管理人员数量，响应快、精度高，供热服务质量大幅提升。节约能源的同时，节省企业管理成本，对企业是双赢之举。

（4）改善供热现状

供热设施智能化改造项目，可改善老旧小区供热效果不佳的现状，提高用户用热舒适度。受管网状况限制，老旧小区出现用户过热和室温不达标的现象较多，人工调节无法解决。此项目根据室内温度调节用户阀门开启状态，按需分配热量，实现每户、每单元、每栋的精细调节，有效解决管网水平失调和垂直失调现象，提高用户用热舒适度，提高生活质量。

2、临河西街燃气调峰热源厂工程

城市集中供热系统，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具有节约能源、减少污染、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综合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其发展水平是城市现代化的标志。发展城市集中供热区已成为我国城市建设的一项基本政策。在国家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的历史背景下，优先实施热电联产可以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城区污染物排放，符合产业发展政策。

（1）供热规划的要求

根据《净月高新区供热规划专项研究》（2020-2035），临河西街供热区域发展迅速，该区域内现有供热面积约 107.2 万㎡；已经开工建设地块有龙湖、融创等，共计约 37 万㎡；2022 年计划供地四个地块，预计建筑面积为 61.6 万㎡。

预计该区域内于 2022 年可实现约 235 万㎡建筑面积。如按规划每年增长 100 万㎡建筑面积的发展速度，预计 2026 年便可实现 635 万㎡的规划供热面积。因此，临河西街区域供热设施的规划建设迫在眉睫。

临河西街供热区域属于热电联产供热方式，基础负荷由东南电厂进行供热，随着室外温度降低，达到最大供热能力 720MW 以后，东南电厂满负荷输出，净月热力首先解列运行；然后临河西街调峰锅炉房启动，随着热负荷的增大，其启动台数有所增加，直至满足用热需求。

燃气锅炉房最大调峰 336MW 热负荷。

2026 年各热源供热负荷及调峰能力

名称	电厂输出热量:MW	锅炉房装机容量：MW	备注
热电厂平稳出力	720.00	-	720.00
净一隔压站需热量	-	420.00	不调峰
净二隔压站需热量	-	200.00	不调峰
净月潭隔压站需热量	-	120.00	严寒期解列
临河西街燃气锅炉房供热量	-	336.00	严寒期调峰
合计	**720.00**	**1,076.00**	**-**

本项目拟建热源厂设计采用 2 台 70MW、2 台 91MW 天然气热水锅炉及配套的吸收式热泵机组 14MW。建成后，热源厂最大供热能力为 336MW。可满足项目区域 635 万㎡（266MW）热负荷的用热需求。

根据《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中规定，锅炉房总台数不宜少于两台，且其中一台因故停止工作时，剩余锅炉总供热量不应低于设计供热量的 70%。2 台 70MW、2 台 91MW 天然气热水锅炉，当 1 台 91MW 锅炉因故障停止运行时，最大供热能力为 245MW，规划总热负荷 266MW，此时供热保障率为 92.10%，满足规范要求。

2020-2025 年净月区热电联产区域利用长热净一、净二调峰锅炉房即可满足运行。2026 年随着各个锅炉房热负荷增长，并满足净月区无煤化供热，需要开启临河西街燃气锅炉房进行调峰。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供热面积将达到 235 万㎡，以后供热面积将以每年 100 万㎡递增，至 2026 年达到满负荷，每年热负荷平衡情况如下：

热负荷平衡表

时间(年)	供热面积（万m^2）	所需热负荷（MW）	建设锅炉容量及台数	热源厂供热能力（MW）
2022	235	84	1×70MW	70
2023	335	150	2×70MW+14MW	154
2024	435	196	2×70MW+14MW+1×91MW	245
2025	535	214	2×70MW+14MW+2×91MW	336
2026	635	266	2×70MW+14MW+2×91MW	336

根据项目的整体工期要求，项目于 2025 年竣工并具备全部供热能力。

临河西街燃气调峰热源厂与热电五厂实现联网运行，既能弥补净月区域热源缺口问题，又能实现目前政策所支持的热电联产运行模式。实现热源热网互联互通，利于资源合理利用，提高供热保障安全性。

（2）提高供热安全稳定性的要求

净月高新区是长春市重点发展城区之一，具有良好的自然环境、人文气息和巨大的发展潜力。临河西街区域内多为高端居民住宅，发展供热事业更要结合区域特点，同时也要注重环保性、节能性、先进性，更要提高供热安全稳定性。该区域以热电五厂为基础热源，燃气锅炉房为调峰热源，保障该区域的供热安全。调峰热源为解列运行方式，当电厂热源出现问题时，切断该区域内与电厂主管网的连接，由调峰热源对该区域继续进行供热。

该区域内供热主管网规划为互联互通，互相保障，大大提高了整个供热系统的安全性。

（3）加强城市基础建设，完善城市功能的需要

城市集中供热是城市基础设施之一，是城市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影响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集中供热的实施，是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的需要，可以改善地区投资环境，对促进地区的经济发展及城市建设，起着积极和举足轻重的作用。

（4）节能减排的需要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以及《净月高新区供热规划专项研究》（2020-2035），该区域采用热电联产供热方式，区域内调峰热源

为燃气锅炉房，是现阶段较为科学先进的供热模式。相比传统的区域燃煤锅炉房供热相比，本项目建成后将降低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

热电联产可以提高电厂运行的综合效率，降低能耗，从而减少电厂的污染物排放量。燃气本身是清洁能源，而且调峰锅炉仅在供热负荷高峰时启动，基本不产生烟尘、二氧化硫等污染物。燃气锅炉产生的氮氧化物相对较高问题，可以通过采取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等方式加以解决。

因此，项目的实施相比区域燃煤锅炉房的供热方式，可完全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

（5）改善城市环保的需要

随着城乡工业和经济的快速发展，民用采暖、工业及生活用热量迅速增加，环境污染问题越来越严重，发展与环保的矛盾日益突出。相比以燃煤为主的区域锅炉房，热电联产辅以燃气调峰热源的供热方式可大大节约能源，减少大气污染，减少废水、废渣的排放，减少煤炭运输以及噪音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改善采暖季城市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三）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的战略规划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机遇，大力发展集中供热业务，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投入，积极探索绿色、低碳、环保的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努力打造以节能环保为导向的“智慧科技+清洁能源”供热新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在中国智能供热领域的领先地位。

此外，公司还将围绕供热业务，持续扩大供热产业链发展规模，优化战略布局，创新经营模式，努力提高建设、维护及设计业务水平，将业务范围逐渐扩大至吉林省以外区域，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2、公司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进一步加强智能供热网络系统，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致力于改善以长春市为主的供热服务。通过应用新技术，能够在降低运营成本和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时获得更高的质量。因此，公司通过持续升级智能供

热网络，进一步提高了供热自动化水平并扩大系统覆盖范围。同时公司还启动了二网平衡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及终端改造升级，逐步推进连接室内供热设备，以实现未来对大范围供热区域室内温度的统一监控和远程调控，力争在确保室内终端用户的舒适度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热能消耗情况更好地控制供热。

作为提高运营效率目标的一部分，公司持续投资改造老化的供热管网，以降低由于腐蚀导致的漏水和热量损失产生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热网系统已覆盖主要供热服务区域，二网平衡调控已在部分供热区域内有所实践。

（2）积极寻求供热行业带来的潜在机会，战略性提升在吉林省内外的市场份额

因为城市化进程、更严格的环保要求导致的市场整合以及更换小容量锅炉等因素，中国的供热市场将继续增长，其前景乐观。公司根据供热市场需求的内生增长来扩展供热业务，抓住潜在的并购机会来增加市场份额。

此外，公司结合政府鼓励行业发展的有利法律、法规及政策以推进供热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该类政策主要涉及淘汰陈旧过时的锅炉房、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及升级老化的供热管网。相关政策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市场进一步整合。根据《长春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长春市政供热行业应优先发展集中供热模式，且逐步淘汰分散的锅炉房。公司凭借自身丰富的经验、品牌和技术优势，通过接管从逐步淘汰的锅炉房的覆盖范围中释放出来的供热服务面积来继续扩大自身的运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并购亚泰热力和西兴能源、接管淘汰锅炉房覆盖的供热区域等措施，推动了供热面积的持续增长。

（3）进一步加强建设、维护和设计服务能力

公司在扩大供热服务面积的同时继续改善其建设、维护及设计服务，包括获得额外或更高水平的资质、许可证或牌照，以符合资格从事提供更多样化及复杂的建设、维护及设计服务。同时，公司致力于加强与客户的关系，提高建设、维护及设计服务领域的品牌及名誉，并持续改善建设、维护及设计服务的质量检测及安全管理，提高提供该类服务团队成员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维护及设计服务已取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热力研究公司于 2019 年获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2 年通过复审。

3、公司未来规划将采取的措施

（1）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体系能力

公司将加大对研发中心的投资建设，通过系统性升级，搭建测试实验室，分别针对产品进行相关研发及测试应用，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体系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挖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基于现有研发成果，继续在智慧热网系统、节能环保技术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贯彻落实发展战略。

（2）拓展业务布局，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将积极寻求供热行业的潜在机会，包括：加强与政府的合作，凭借自身技术及品牌优势实现对落后国有供热企业业务的兼并；与其他供热企业组建合资公司，实现低成本扩张；通过联网收购其他供热企业或与之合作的方式，采用模式复制实现双方共赢等。通过以上举措，公司一方面不断拓展长春市内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向其他区域扩张公司自身业务，实现战略性提升公司在吉林省内外的市场份额。

（3）培养和引进相结合，建设人才梯队

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建设人才梯队，尤其注重培养专业的技术型人才。为此，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加强人力资源规划，更广泛地开展校企合作，保障关键职位的人才引进和储备，确保各岗位的用人需求。同时，公司还将建立更富有竞争力的持续激励与绩效考核制度，强化岗位责任，培养员工的集体意识、责任意识和荣誉感，加强员工对公司的文化认同。

（4）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管理体制和决策机制，实现运行规范化和决策科学化。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体系更加丰富，公司将适时对现有的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和改进，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

（5）通过再融资及收购兼并提高公司竞争力

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壮大，公司将根据需要选择适当时机和合理方式，科学利用资本市场的多种融资渠道进行再融资，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筹集所需资金。同时，公司将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适时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控股等资本运营方式并购一些在供热服务、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能够对公司形成优势补充的企业，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品类和市场份额，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八、关于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本保荐机构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聘请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中伦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聘请中伦律师的费用由本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

2、本保荐机构聘请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亚洲”）担任本项目的财务顾问；中银亚洲是由中国银行在香港出资设立的公司，主营业务是在境外资本市场为客户提供包括股票发行、债券发行等投资银行产品与服务，实际控制人系中国银行。中银亚洲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调促成本保荐机构与春城热力达成业务合作及发展业务关系，就项目各阶段的香港市场监管规则及相应信息披露、重点关注问题等提供咨询服务，为项目境外监管机构沟通及投资者沟通相关事项提供协助支持。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聘请中银亚洲的费用由双方根据服务内容，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聘请费用由本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

除以上机构外，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项目中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二）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春城热力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春城热力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春城热力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银证券同意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连 珩

保荐代表人：

向 林　　毛慧敏

内核负责人：

丁盛亮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新峰

执行总裁、保荐业务负责人：

周　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宁　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向林（身份证号码为：610103197811262478）、毛慧敏（身份证号码为：411202199401040022）担任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工作，以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为止。如果发行人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接替本授权书授权保荐代表人担任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向林 毛慧敏

向 林 毛慧敏

法定代表人：

宁 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4月28日